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569
4 March 1985

CHINESE

第二五六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贝塔菲卡先生

(马达加斯加)

成员国：澳大利亚

霍格先生

布尔基纳法索

齐杜埃姆巴先生

中国

凌青先生

丹麦

比尔林先生

埃及

哈利勒先生

法国

德克默拉里先生

印度

克里什南先生

秘鲁

阿里亚斯·斯特拉先生

泰国

甲盛实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穆罕默德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奥乌多文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索尔萨诺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85-60272/A

下午三时五十分会议开始。

向卸任的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这是安全理事会三月份第一次召开会议，我首先要向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什南先生阁下表示敬意，因为他以巨大的外交才能，熟练得体、彬彬有礼地主持了安理会上月份的工作。大家一定都非常敬慕他极其有效地领导了安理会1985年2月份的工作，我相信，我在向克里什南大使表示深切谢意时，我是反映了所有成员国的意见。

主席发言

主席：我们都是新到这儿来的。我们象朝圣者一样，要在这儿呆上一段时间，应邀分担一项集体责任。要是没有这种集体责任的概念，那我们参加安全理事会就不会具有充分的意义。靠着每个人的合作、谅解、甚至宽容，我们才得以迈出了头几步。我们谨向安理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我们多年来的老朋友印度代表和法国代表——他们分别是安理会二月和一月份的主席，以及我们卓越的秘书长表示我们诚挚的赞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

1985年2月2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980)

主席：我想告诉安理会成员，我接到了沙特阿拉伯、伊拉克、约旦和也门等国代表的信件，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这一问题的辩论。根据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辩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上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坐；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萨兰先生（约旦）和 先生（也门）在安理会议事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我接到了1985年2月28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信上写道：

“兹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谨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当前议程上题为“伊朗和伊拉克局势”的项目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这封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第S/16994号文件散发。

如无人反对，那么我认为，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现在，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根据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安全理事会现在召开会议。伊拉克代表的请求载于1985年2月24日的一封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第S/16980号文件散发。

安理会成员已经收到了第S/16962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派往伊朗和伊拉克的调查团所作报告。秘书长已于1985年2月19日向安理会转交了这份报告。

我提请各成员注意以下另外几个文件：

S / 16963: 1985年2月19日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 / 16978: 1985年2月2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 / 16982: 1985年2月2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 / 16992: 1985年2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第一位发言人是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阁下。我向他表示欢迎,并请他发言。

塔里克·阿齐兹先生: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您和安理会的成员,因为您们响应伊拉克的请求,召开这次会议,审议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战俘及其待遇问题。

自从1983年以来,我们多次正式请求秘书长亲自干预战俘的问题。秘书长每次都声明,这一问题属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然而,红十字委员会却无法与伊朗当局打交道。接着,在犯下古尔甘营罪行之后,伊朗当局干脆完全禁止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履行其职责。这就使伊拉克不得不再次请求秘书长派出一个调查团。伊朗政权坚持调查团必须同样调查伊朗的战俘,企图阻挠调查团的工作。当伊拉克对此表示同意时,伊朗政权又坚持调查团必须首先访问伊拉克,因为它认为伊拉克肯定会反对这些条件的,这样它就可以使调查团的工作流产,不了了之。

然而,出于对战俘所处境况的真正关心,伊拉克同意了访问的计划,为调查团展开工作铺平了道路。载于第S / 16962号文件的调查团的报告(1985年2月19日)已作为安理会的文件散发。尽管我们对这一报告作了详细的评论,但我们仍然认为,该报告为认真讨论战俘问题提供了机会。我们要向秘书长、调查团和秘书处的成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努力准备了这份报告。

第一，伊朗当局蓄意谋杀被认为与其国内合法的政治机构有牵连的战俘。

第二，伊朗当局百般迫害和折磨那些幸免这场蓄意谋杀的战俘，其目的是想迫使他们放弃政治信仰、背叛自己的祖国。

第三，伊朗政权玩弄宗教和宗派手段以实现其政治目的，它根据战俘的不同宗教信仰来分化他们并加紧发起一场恶毒的洗脑运动，想把这些战俘变成可为伊朗利用来实现其在伊拉克的扩张主义政治目标的特务。

第四，由于伊朗政权要达到这些目标，伊朗当局就把管理战俘的工作交给那些从事该政权特务活动的政治集团。这些政治集团出于政治上的原因就对战俘进行迫害、折磨，并在心理上和政治上对他们进行洗脑。

事实上，正如亚力山大·海先生在1984年11月23日的发言中强调指出，伊朗政权推行的这种政策“实际上是迫使战俘在叛国和死亡二者之间进行选择”。

至于伊拉克对战俘的态度，伊拉克没有任何要虐待这些战俘的政治目标。自武装冲突开始起，伊拉克就要求尊重主权、尊严和不干涉内政。领导伊拉克的政治机构在伊朗境内没有安置任何组织或特务，俾能在对待战俘时实现特别的政治目的。

伊拉克对战俘的态度从一开始就与伊朗的态度有着天壤之别。

如果说在对待战俘上有一些差错的话，那是在武装冲突的早期出现的。对我们来说，伊朗政权强加给我们的这场战争是一种新的经历，例如处理大批被我军俘虏的战俘就是一个新问题。出现这些差错其原因是缺乏经验，是由于个别人处理不当或官僚主义等原因，完全没有政治内容或目标。这些差错根本不能反映出是一种事先拟定的、其具体执行方案已安排好的政策，而伊朗在伊朗战俘营里的所作所为却是这种情况。至于伊拉克对战俘的态度，它反映在伊拉克无条件地欢迎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其合作，以使战俘条件符合《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伊拉克当局提供便利，使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能定期访问战俘，并监督战俘

与其家属通信，伊拉克当局还尊重战俘的人格和宗教信仰。除此之外，伊拉克当局还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被丧尽天良的伊朗当局赶进战火的伊朗儿童建造了一所学校。我们可以将这所学校视为人道主义国际法历史中举世无双的楷模。伊拉克还单方面地移交了大批战俘。伊拉克最近采取的一项主动行动是大赦了一批在一月和二月的战斗中被俘的战俘。他们可以自由选择留在伊拉克、返回祖国，或到任何一国去。这些战俘被分为三批移交给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自战争爆发起，伊拉克让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不间断地、定期地在所有的战俘营开展工作。

因此，红十字委员会能够掌握战俘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反之，在伊朗，甚至在红十字委员会得到伊朗当局的允许下执行某些任务时也不能访问所有的战俘营。

在这方面还应指出，联合国调查团访问了所有在伊拉克的战俘营，却不能访问所有在伊朗的战俘营，假使他们访问了所有的战俘营，他们本来会发现红十字委员会原先已强调过的许多事实，以及发现红十字委员会为保护其活动的某些方面的机密性起见未加透露的其他一些事实。

还应该提及一下在一些联合国机构进行的外交审议，这些审议一般会影响涉及伊朗受到大量证据谴责的那些报告的草拟。我们发现，在外交上人们不寻常地急于要将重点放在与伊拉克有关的部分，想以此使报告取得平衡。这种方法的动机也许出自一种希望，即这样可鼓励伊朗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并与其合作。然而，现在我们可以亲眼看到，由于伊朗政权的顽固和傲慢，以及无视可尊敬的安理会，这些企图和外交上的种种做作又一次失败了。在无视安理会和其决议上，伊朗当局甚至打破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这方面的臭名昭著的记录。人们不禁要问，安全理事会还会容忍这种蔑视态度而让这个非法的政权坚持违背国际社会的意志多久。

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纠正战俘的状况。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伊

拉克愿意诚心诚意地执行这些建议。然而，调查团的报告并没有建议设立执行其建议的机构。我们要求举行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寻求一个实际和有效的机构，以真诚和细致地执行这些建议。

伊拉克认为，正常程序是由安全理事会强迫伊朗允许红十字委员会恢复在伊朗的工作，并由伊朗当局与红十字委员会认真合作。就伊拉克而言，红十字委员会仍然继续在那里行使其职责。为了充分和认真地执行联合国调查团的建议，我们准备与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我们认为，安理会应为确保那些建议备获执行而通过一项明确无误的决议。

秘书长在介绍调查团的报告时已经指出，只有终止战争才能有效地结束战俘的苦难。但是，众所周知，伊朗当局顽固坚持它对伊拉克的侵略战争。因此，我们认为，结束战俘苦难的最好方法是交换所有战俘，使双方的所有战俘都脱离囚禁。交换战俘应在一个具体时间内完成，首先交换那些受难最深的战俘，即：残废和生病的战俘，然后交换被囚时间最长的战俘，直到交换了所有的战俘为止。

我们认为这是理想的解决办法。为执行这一解决办法，伊拉克准备同安理会、秘书长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合作。

主席：下一个发言人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安理会已依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他发出了邀请。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克利比先生：首先，我感谢阁下，并通过阁下感谢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国邀请我在庄严的安理会就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发言。我还要特别赞扬他人所共知的智慧和干练领导的才能，并祝贺他就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特别是，把友好的贵国——马达加斯加和阿拉伯国家联系在一起的是牢固的友谊纽带、共同致力于并为之共同斗争的非洲和全世界的正义与和平事业。

安全理事会被要求审议一个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同时，这是伊朗—伊拉克冲突的一个非常严重的方面。两伊战争已经进入了第五个年头，这场战争从任何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角度来看都是一场悲剧。

难道我还有必要回顾《联合国宪章》的主要目标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吗？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四十年之后，世界仍然陷在地方和区域冲突之中。这些冲突对人类是同样残酷，对人类的未来同样是不祥之兆。

尽管在两次世界大战之后，为组织国际社会，以确保在自由、和平和正义环境中的人类进步而作出了努力，但在消除世界各地正在发生的无数潜在冲突所带来的危险方面，人类只取得了相当有限的进展。

这次会议是为了特别审议两伊冲突的一个方面而召开的，这一冲突表明了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许多民族仍在蒙受的苦难。

在这方面，我认为我有责任请安理会注意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主席关于伊朗军事当局对待伊拉克战俘问题的报告中所列举的某些事实。伊拉克已声明它在寻求和平解决与伊朗的冲突中恪守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并重申它致力于关于冲突的有关国际法和公约，同时，伊拉克采取主动行动，释放了一批又一批伊朗战俘。然而，报告指出，伊朗军事当局却在毫不犹豫地向着被俘的伊拉克士兵开枪，杀伤大量战俘。我们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是要确保严格执行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调查团提出的建议。此外，在赞同伊拉克对调查团报告的评论和保留的同时，我们认为，从实际角度出发，必须优先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即：保证战俘的权利和尊严，使之成为迅速获释并返回各自家园的第一步。毫无疑问，实现这一首要目标将有助于为最终解决冲突取得一个更有利的气氛。

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特别是《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和调查团报告的建议，迅速采取有可能改善战俘待遇条件的措施。

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把战俘的安全交由拘留国负责，并给予他们根据国际法的充分保护。《公约》的所有签署国都承担充分遵守其条款的责任。

此刻，我们不能不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如下序言：

“……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朽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

此外，国际人权大会1968年5月13日发表的《德黑兰宣言》的第十条特别指出：

“任何侵略及武装冲突所导致的人权被赤裸裸地剥夺，……可能造成巨大的人类痛苦，使世界陷入无休止的武装对抗之中。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合作防止这种祸害。”

除了这些在道德和法律上约束所有国家的国际公约以外，冲突双方还受一些伊斯兰以最清楚明析的方式规定的其它规则与原则的约束。事实上，伊斯兰已经制定出关于对待战犯问题的最高人道主义规则，伊斯兰教经典中皆有明确指出。此外，哈里发·奥马·易宾·卡塔宾向耶路撒冷人民作出的保护人民生命，和平共处和自由信仰的保证是我们在现代仍需遵循的不朽规定，因为它代表着人类在战俘待遇问题上最崇高思想的表现之一。伊斯兰历史充满了表明阿拉伯伊斯兰文明最杰出方面之一的其它类似建议和教义。

除了这些有关法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我们不能忽略这一冲突所带来的政治后果。因此，为了结束两个邻国之间的冲突和恢复和平，我们应该利用一切国际努力，以使两国能把它们巨大潜力用于发展，并能恢复它们之间在睦邻和兄弟情谊基础之上的关系。

至于我们方面，我有机会于1984年5月25日在安理会上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出于其始终如一的民族和国际责任感并鉴于其传统，章程及其对维护和平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一贯迅速充分地在所有级别上，包括最高一级上支持旨在确保紧急、公正与和平解决伊朗—伊拉克冲突的所有努力。同样，伊拉克方面对为了在尊重双方合法权利基础上和根据由共同的地理、历史和宗教继承以及显而易见的共同利益决定的合作要求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和倡议作出积极反应。

既使这些努力到目前为止仍未导致具体结果，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在履行其为实现保证冲突双方利益和平解决方法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方面不应感到灰心。

我认为没有必要在此强调阿拉伯方面为促进区域内的公正持久和平所做出的一切努力这个事实。对于我们的人民来说，要想强大并取得进展和繁荣，就必须取得和平。和平同时也是我们价值和继承的内涵部分。阿拉伯方面在寻求这一目标时想要再次重申其始终如一的决心，坚定地支持要求忍让与在和平及睦邻中共

存的《联合国宪章》。

我们各国奉之为国际关系基础的《宪章》，在这个基础上，阿拉伯方面宣布完全接受其规则为裁定任何国际冲突的基础，不管是涉及一国，还是多国，从巴勒斯坦到黎巴嫩、到伊拉克，无一例外。但是，在此方面必须提及无可争议的两点事实：第一，公正是确保持久和平的主要因素。武力即便可以提供暂时的强加解决办法，但不能带来任何和平，更不要说持久和平了。归根结蒂，只要存在不公正，就不能取得和平。第二，寻求和平不是个条件问题，而是个权利问题：是人民对自己财富、安全、繁荣的权利和选择政治与社会秩序的权利，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权利的问题。

主席：我感谢克利比先生对我和我国所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是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卜杜·卡林姆·阿拉尔雅尼阁下发言，我欢迎他。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阿拉尔雅尼先生（也门）：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说，我非常高兴能够参加这次会议。今天的会议证明，您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珍惜维护本组织为之而建立的利益与宗旨的事业。我相信，安理会完全能够通过实现对实现最后解决审议中秘书长为调查伊朗和伊拉克战俘问题而派出的调查团报告中所指出的问题有必要的决议。

我对被允许在安理会发言表示感激。作为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代表，我向安理会保证，我们急切希望结束这一人类悲剧，并希望看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要求为找到公正、体面的解决两个兄弟穆斯林邻国之间冲突的办法而建立七国委员会决议的执行，这一冲突已持续近五年之久，并在人命和物质损害方面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我国政治当局一直注视伊朗、伊拉克冲突的发展，并从一开始就很关注。我们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不管是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不结盟集团，还是在本组织内，都不遗余力地参加结束这一冲突的努力。

我们做出所有这些努力是因为我们知道这场冲突范围很广，让它继续下去会给两国人民和中东地区造成无穷的痛苦，会带来无法预见的后果。当伊拉克同意根据在国际上和区域间进行活动以结束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冲突时，我们是抱着乐观态度的，可是当伊朗坚持拒绝接受国际社会和伊斯兰国家为中止这场冲突而进行的调解时，我们也同样感到失望。

然而，我们仍然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伊斯兰斡旋委员会进行合作，这个委员会是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根据1984年12月18日到22日在萨拉举行的伊斯兰会成员国第十五次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为中止这场战争并使之得到公正与和平的解决而建立的，而伊朗也是支持这些决议的。

我们希望，联合国各会员国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一切努力中止这场战争。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应承担起《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迫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止其军事活动，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其与伊拉克的冲突，务能找到一个人道而体面的解决办法。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认为，安理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所作的努力不应取代伊斯兰会议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为中止这场武装冲突所作的努力。确实，我们认为，所有这些努力都是为了实现一个人道和崇高的共同目标的。我们仍然希望这些努力将结出硕果，为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造福，使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益。

我要非常感谢伊拉克为了中止这场灾难性冲突对区域间和国际上进行的所有斡旋努力所表现出的积极态度。我们希望冲突双方都能充分尊重1949年8月12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精神和实质。我们希望冲突双方都能尊重有关适用于各种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

我高兴地听到伊拉克代表表示他完全支持上述公约、议定书和决议。我也支持调查团就战俘和被拘平民待遇所提出的所有建议，特别是调查团报告的第294段中所列的一致同意的结论。我们希望冲突双方都尊重调查团的建议，希望它们

执行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希望它们将同为执行这些决议而建立起来的任何机构进行合作。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长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我要对秘书长为调查伊朗和伊拉克的战俘状况而建立起来的调查团所作的人道主义的努力，特别是对调查团的报告所反映的客观、公正和现实主义表示感激和赞赏。

主席：下一位发言的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会议桌旁就坐并发言。

什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在你的能干的指导下，以及由于你的众所周知的经验和智慧，安理会将成功地进行工作。我也要对你的前任、印度大使在主持上个月安理会的工作时所表现出的才能和智慧表示赞赏。

我要感谢秘书长和调查团所提交的报告和所做的努力。确实，在解决伊朗——伊拉克战争的许多方面之一每迈出积极的一步，都是朝结束这场痛苦的冲突迈出的一步。这场冲突已没有意义，而且随着其持续不停，正在变得一切皆空。要顽固地进行这场冲突，那就是闭眼不视真理，无法权衡它们的全部利害关系。

秘书长的调查团就伊朗和伊拉克的战俘提交的报告对这场持续了五年的战争悲剧提供了一种令人伤悲的情景。我们不去仔细阅读报告的细节而只是审议其提出的观点，就可看到局势已恶化到何种程度，看到这种恶化甚至波及到了过去几百年中各场战争的战斗人员所尊重并给予其适当的人道主义和法律考虑的那些渠道。

主要为了这两个邻国和这个地区，及其对世界和平的影响，我国政府严重关注这一悲剧性局势的继续存在。尽管我们今天讨论的主题、秘书长派出的调查团的报告从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这一悲剧的惨痛一面，我们同时希望这一报告也将把注意力引向争端的其它方面，以使那些踌躇不前或袖手旁观的人们认识到这场血腥斗争正在导向的艰险道路上的危险。

如果说战俘作为个人是受害者的话，国家本身作为一个体制和经济制度、作为一个社会结构和人类社会也是一个牺牲品。假如光是为这些受害者谋求最起码的人道主义待遇已需要偌大的国际努力，而且是仍在进行的努力，那么我们想问一问：要解决大家都熟知的极为复杂的整个问题，即：结束这场暴烈的战争和取得和平的话，将需要作出何等巨大的努力呢？

伊拉克接受调查团的建议并准备执行，我想正式表示我们对伊拉克的积极反应的赞赏；此外伊拉克还采取了积极的立场，准备结束整个悲惨战争，并在各种场合宣布渴望建立并保卫和平。我们仍在等待伊朗对战俘问题作出积极响应，以及遵守有关在伊朗的战俘的状况的国际公约，和对结束这场残酷战争及其造成的所有悲剧的努力作出积极响应。我们希望无需等待太久。对改变战俘的目前境遇的人道主义呼吁作出响应——这正是今天讨论的问题，遵守有关战俘的国际公约，并象伊拉克那样对在更大范围内结束战争的呼吁作出积极响应，这些是我们的信仰所要求的伊斯兰责任。

我们知道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其它国际组织，主要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多大程度上作好了利用一切手段找到解决方法的准备，以便结束战争，保障两个穆斯林国家和两个兄弟民族的生存，保卫它们人民的安全和区域与世界的和平。

我要感谢主席先生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对这一严重问题的关注。我要吁请安理会遵照调查团的建议采取明确的立场，确保建议得到贯彻执行，维护对国际准则

和公认的执行机构的尊重及其信誉和效能，充分体认到地球上每个国家的利益，确保联合国的这一步骤的成功将为进一步前进打开道路，使我们更为接近结束这场悲惨的战争。

主席：我感谢沙特阿拉伯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约旦代表。 我请他在理事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萨拉赫先生（约旦）：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理事会众成员允许我参加安全理事会对议程项目的讨论。 我高兴地祝贺您担任理事会本月份主席。 我深信由于您的经验、技巧和智慧，理事会将在您的主持下必定能够审议议程上的问题。 我也想借此机会赞扬您的前任，印度大使克里什南先生，在主持理事会上月工作时所表现的能力、才干和众所周知的智慧。 首先，我要感谢并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他派出了一个调查伊朗—伊拉克战争的战俘状况的联合国调查团。 我也要感谢委员会的成员在准备这份报告中所作的努力。

理事会今天开会是为了讨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持续战争的一个方面——在两个国家之间的战俘问题。 尽管这是一个涉及成千上万的人不幸地在监禁中度过自己一生最美好年华的极其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这同时也明确并痛苦地反映了持续战争的危险；这是伊朗拒绝所有旨在结束冲突的和平努力而坚持强加在兄弟的伊拉克身上的战争。 我们想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这样的事实，联合国调查团关于战俘状况的报告使我们赞同秘书长在报告的介绍性说明中的结论：

“只有结束两国之间这场对人类宝贵生命和物质资源造成了巨大消耗的毁灭性战争，才能有效结束战俘的苦难和影响到战斗人员和平民的苦难。”（S/16962，第16段）

这里，我要指出调查团在整份报告中关于那些惊慌失措的战俘的苦难遭遇及其感受的描述。调查团报告第293段指出：

“但是，我们不得不强调，战俘们本身的高于一切的渴望是，这个漫长、悲惨的战争会尽早结束。”（S/16962，第82页）

安理会今天集中全面地考虑战俘问题中的人道主义方面。安全理事会代表着国际社会的意志，有责任结束战俘的苦难，采取措施，结束由长期拘禁、远离家乡、家庭和子女而造成的痛苦。

伊拉克一贯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战俘问题，每次都呼吁重视战俘，呼吁对战俘在拘禁中的状况进行调查。

今天，安理会应伊拉克的要求开会。伊拉克要求安理会审议秘书长所派遣的调查团的报告，秘书长派此调查团，以调查伊朗当局在古尔甘战俘营对伊拉克战俘滥射，造成许多战俘伤亡的事件。

我国代表团不想详细谈论调查团报告中的许多细节，只想指出某些我们认为值得迫切注意的情况和看法。

第一，应尊重战俘的思想、宗教和信仰自由，不对战俘施加任何思想意识的压力，不对战俘进行政治灌输。毋须强调，信仰自由是现代各种契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基础。《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指出，不对战俘作意识形态或政治的考虑，要求根据战俘的宗教信仰，一律对待。在此，我们要提请大家注意调查团报告第276段，这段描述了战俘们因感到自己根深蒂固的思想意识和民族特征不受尊重，反遭攻击而带来的严重痛苦。

第二，应严格尊重《日内瓦公约》，尤其是《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尊重《公约》规定，尊重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作用，进行合作，给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以充

分的行动来往自由，不歪曲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不污蔑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履行自己的职责。离开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战俘就得不到照顾，受不到国际公约、契约的保护。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出，伊拉克一贯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合作；伊拉克一贯协助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一直在伊拉克和伊拉克境内所有的战俘营中工作，而一段时间中，伊朗却阻止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工作开始还不包括访问伊朗境内的各个战俘营。报告第259段指出：

“大量战俘没有被红十字委员会看到，也没有与它取得任何接触。”（S/16962，第259段）

第三，对战俘进行长时间、无限期拘禁的问题必须引起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注，因为，这种拘禁是造成战俘痛苦担忧的最主要原因。这使得我们得出结论，在无法实现理想的办法，即立即结束战争的情况下，消除那种痛苦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就是，冲突双方全面彻底交换战俘。调查团在报告第285和289段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结论，指出，解决战俘问题的最好办法是尽快释放战俘。

联合国调查团的报告提出了一项重要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一建议如能得到执行，将成为解决战俘悲剧的适当基础，特别是解决需使释放战俘，通过双方交换战俘，使战俘返回家园的工作的适当基础。我们强调，交换战俘必须是彻底的、全面的，不允许有任何例外。

我们呼吁安理会采取这些建议，说服双方作出承诺履行建议。我们呼吁安理会，为执行这些建议而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机制，包括一份交换所有战俘的确切时间表。我们呼吁双方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的，并努力通过这样内容的一项决议。

这方面，伊拉克已表示愿意接受这些建议，全面、真诚地执行建议，包括交换

所有战俘。 1985年2月24日的S/16978号文件中的信函表明了这一点，伊拉克外交部长今天在这里的讲话又强调了这一点。

我在一开头就提出，战俘问题只是伊拉克与伊朗之间持续的破坏性战争的一个方面。 这场战争已进行了五年，伊拉克一贯真诚地表示，愿意结束战争。 在没有有效措施结束战争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迅速有效地解决战俘这一悲剧，以保证战俘的自由和返回家园。

在第一次考虑有关战俘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重要问题负有道义上的责任。 通过采取必要的有效决议，安全理事会不仅会有力地帮助战俘，而且将大大促进国际法和整个人类的利益。

主席：我感谢约旦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哈利勒先生（埃及）：主席先生，首先，我愉快地向你表示埃及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感到高兴。 贵国和埃及之间的友好关系是众所周知的。 这种友好关系并体现于我们在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中的伙伴关系。 我们确信，你的长期经验和个人资格将使你能顺利地主持本月份的安理会工作。

我也愉快地再次对印度常驻代表克里什南大使主持上个月的安理会工作表示赞赏。

秘书长派出的关于伊朗和伊拉克境内战俘处境的调查团的报告为认真讨论这个问题打开了通道。 这个报告详述了各种个人和集体的灾难。 任何主持正义的人都不会对报告所反映的人类的呼声充耳不闻。 我们大家都必须同调查团的成员一样对他们所目睹的情况深表关切，正是出于这种关切，调查团成员在报告中对在冲突无限制延长的情况下拘留战俘的情况指出：

“……《公约》似乎与现代人道主义原则脱节。”（S/16962 第286段）

我刚提到的调查团的报告向安全理事会表明了两伊战争所产生的战俘的各方面问题。我们十分关切地听取了伊拉克外交部长的发言，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正视这种惨痛状况所应采取的步骤，这是十分妥当的。伊拉克外长在发言中十分清楚和公正地表明了伊拉克的立场。他证实了伊拉克准备执行秘书长派出的调查团所提出的建议。

埃及极为赞赏伊拉克表示在任何时候都同安全理事会合作的意愿，我们希望伊朗在这方面也同样做。埃及全力支持伊拉克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解决战俘处境并制止冲突的呼吁，长期以来，埃及都在不断地呼吁结束这种状况，这场冲突威胁着两国人民的生活和潜力，而且破坏了和平的基础，现在理智的呼声正要求我们调动一切潜力和资源来发展和建设，为该地区各国及其人民建立和平与稳定。

伊拉克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一直合作无间，这是众所周知的。从一开始，伊拉克就欢迎红十字会的代表团，并且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以使该机构代表能够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今天，伊拉克外交部长再次证实，伊拉克愿意同红十字会进行合作，执行秘书长的调查团的建议。我们希望，伊朗将会注意所提出的使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能够在伊朗恢复人道主义使命的呼吁，以便红十字会能够根据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完成自己的所有任务。

埃及支持伊拉克外交部长所表明立场，这并不是因为对其中一方或另一方有所偏袒，而是由于伊拉克的要求对大家来说都是正义和公平的。下面是伊拉克外交部长发言的结束段落，能够最好地证明这一点：

“因此，我们认为，结束战俘苦难的最好办法”不对伊拉克人和伊朗人之间有任何歧视，“是交换所有战俘，这样双方都不再拘留任何战俘。交换战俘应该在具体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先交换受难最深的战俘，如残废和有病战俘，然后交换被拘留时间最长的战俘，直到最后一名战俘交换完毕。我们认为，这就是理想的解决办法。”

今天，有人要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刻不容缓地执行秘书长的建议，以便国际社会能如我们大家所愿早日实现体面解决问题，铲除这一痼疾的根源，制止这场冲突。伊拉克一再表明结束这场冲突的愿望。实现这个愿望，必须维护两国人民的权利，并且考虑恢复两国之间的兄弟关系。

主席：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和我国所说的客气话。我也对目前我们两国的双边关系以及在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中的关系感到高兴。

这次会议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人了。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议程上该项目的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将在同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确定。

会议于下午5时10分结束